

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诚信计量承诺书

为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秩序，促进企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本单位郑重向社会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配备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计量设备，用于商品量检测的计量设备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%；保证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100%，非强检计量器具应有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。

三、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、商品净含量标注、商品量允许短缺量等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使用的包装材料满足定量商品计量准确性要求，防止渗漏和破损。自觉抵制和不生产过度包装商品。

五、如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，一律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先行赔付消费者损失。

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2018 年 8 月 1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.

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发现该经营者违反以上内容，欢迎向
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。

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监督员：